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2-051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下午13:0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陈振亚先生、王葆玲女士、张建英女士。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上海树维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5年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因此，监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此次担保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

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